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0/Add.4
20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报告员：斯托扬·巴卡洛夫
先生（保加利亚）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71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参见 A/37/680, 第 2 段）。委员会在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就分项(e)采取的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入了有关简要记录（A/C.2/37/SR.5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37/L.128

2. 委员会在 12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A/C.2/37/L.28）。他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1 段的第 13 分段中的破折号改为“21”。

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2/37/L.128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口头说明。

82-37718

4. 由于有人请求将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2/37/L. 128 提付表决，委员会副主席撤回了决议草案 A/C. 2/37/L. 128。

5. 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奥地利、埃及、瑞典和突尼斯的名义再次介绍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A/C. 2/37/L. 128。后来，几内亚、约旦、摩洛哥和塞拉利昂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零票，9 票弃权，通过了奥地利再次介绍的决议草案 A/C. 2/37/L. 128 号（参见第 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在表决之前，比利时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表决后，下列代表作了解释性发言：保加利亚（还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孟加拉国（代表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 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¹及其后的1978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183号决议，其中考虑到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请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¹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9.I.21和更正），第七章。

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² 特别是该报告第7段中所载委员会主席关于体制和财政安排的理解声明³，

1. 决定按照大会第36/183号决议，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应如下列：

一. 财政安排

1. 筹资系统应在自愿和普遍的基础上组成，所有国家都可参加作为正式成员。

2. 筹资系统应具备大量资源，其中应包括两类资源—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

3. 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应在筹资计划的范围内自愿捐输，每次为期三年。

4. 1983—1985年期间核心资源的指标至少应为\$ 3亿，按照资源逐渐累积的方式。

5. 1983—1985年期间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应由发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提供。

6.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应捐款给予筹资系统的核心资源。筹资计划中将确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方式并反映出一种共同合力进行的任务。

² A/37/37 (第一部分，和Corr. I—2，及第二部分)。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7/37)印发。

³ A/37/37，第二部分，第23段。

7. 非核心资源将为筹资系统的一个重要成分，其中应含有各种各样的资源，包括共同筹资、多边双边捐款、分担费用、合办事业、合股参加、信托基金等等。政府间委员会将拟订关于调动和利用非核心资源的政策目标。

8. 筹资系统应着眼于保持核心资源数额与非核心资源数额之间的合理平衡，以保证1983—1985年期间筹资系统的全面总指标不低于\$6亿。

9. 筹资系统应提供赠款和贷款；这两种款项均应根据受援国的经济状况、前景和有关活动的性质和需要，以筹资系统认为适当的条件提供。在适当时，也可以合并采取贷款和赠款方式。筹资系统的资源在任何一个财政年度拨充业务资金的比例，应由执行委员会适当顾到筹资系统的长期维持能力及其业务上所需的连续性，予以决定。提供赠款，应以最不发达国家为主要对象，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一些风险很大的研究和发展项目为主。筹资系统秘书处应向执行委员会提出项目和计划，供其审议和核准。

二. 体制安排

10. 筹资系统的体制安排应包括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1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应继续是指导和决策的机构。其主要职责应为：

- (a) 确定筹资系统的总政策方针，并指导该系统；
- (b) 就各项政策提案，包括关于资源数额的建议，作出决定；
- (c) 对筹资系统的活动作总的审查和评价；
- (d) 按照下列第13段所述标准选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 (e) 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B. 执行委员会

12. 筹资系统应有其自己的执行委员会作为一个明确独立的机构，负责其业务和作为。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应包括：

- (a) 动员资源；
- (b) 利用筹资系统的资源，特别是核准筹资系统的项目、方案和活动；
- (c) 拟订关于筹资系统资源数额的建议；
- (d) 决定筹资规划；
- (e) 核准涉及筹资系统的行政和财政安排；
- (f) 监察筹资系统有关其目标的业务。

13. 执行委员会应是一个高效能的机构，其组成应反映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援助国与接受国之间的适当平衡。 它应包括由政府间委员会选举、任期三年的21位主任，三分之一从发达国家选出，三分之二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反映出援助国与接受国之间的适当平衡。

C. 秘书处安排

14. 筹资系统应有其自己的秘书处，来处理 and 监督各个项目，以及进行其他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与大会交付的工作。其安排应如下：

- (a) 管理筹资系统的总监督责任应交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他应对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负责行使这项职责。

(b) 署长要向执行委员会汇报筹资系统的业务和活动,并提出项目供执行委员会核准。

(c) 为确保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筹资系统之间的密切不断的交互作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或其代表应长期被邀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d) 总干事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执行主任的协助下,要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其中包括科技促进发展中心与筹资系统共同关心的事项。

(e) 就总干事关于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职责和对科技促进发展中心的监督而言,大会征得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意,将委托总干事就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工作,包括开发计划署和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将通过现有的行政协调委员会体制,特别是行政协调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组,进行这种协调工作。

(f) 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将协助总干事履行《维也纳行动计划》所委派给他的任务,特别是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包括有关筹资系统的工作。

(g) 鉴于予期继续利用开发计划署的服务和外地网,对理事会的注意今后主要将在筹资系统和发展方案的合作安排方面,因此,署长将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其他共同关心事项,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h) 署长将同总干事进行协商,就筹资系统的工作和进度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i)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发挥有意义的作用,按照它的任务规定和作用,通过适当的安排并于需要时同筹资系统秘书处合作,拟出和制定适当的项目提请筹资系统注意,并在《维也纳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评定、评价和评估筹资系统所资助的项目。

(j) 将安排筹资系统和开发计划署交换详尽的资料，特别是就共同关心的特定方案 and 项目。这种合作不但可扩充到联合提供资金安排，并且可扩充到技术方面，以便使两个组织能利用彼此的特殊技能和经验。

(k) 科技促进发展委员会将寻求筹资系统秘书处的合作，以便拟订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的有关主要方案领域和支持科技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促进资金的最适度调动，以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

秘书处的性质

(l) 将成立一个小规模的秘书处，反映出它将按照协议的程序，利用其他组织的设施。它的行政和支助费用将继续由志愿捐款支付。

(m) 在署长的全面监督下，秘书处将设一位行政首长。

(n) 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将由秘书长根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总干事以及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指派。

(o) 行政首长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事务，以及必要的其他活动，以确保这个系统能为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活动有效进行其业务。筹资系统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p) 在提供行政服务方面将同开发计划署作出安排。这种安排的性质和条件将随着筹资系统业务的扩大而加以审查和评价。

(q) 关于财务审计和会计事项的报告将继续按照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的程序和要求向各有关的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提出。

* * *

15. 筹资系统所需资源的数量及其活动情况将定期审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需要。第一次审查订于1985年进行。”

2. 再决定关于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和体制安排的上述协议，应按照下文第3段在已确定筹资计划的规定连同执行委员会决策的体制安排之后，尽早实施。在此以前，筹资系统的现行作业程序应仍照旧。

3. 又决定有必要在1983年初作出下列特别安排：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将于1983年2月或3月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会期为一个星期，会议将：

- (一) 对1983年筹资系统的资源情况和以后两年的展望作出评价。
- (二) 制定资金提供计划的规定以及在这方面执行理事会投票形式的规则。
- (三) 确定（最后认捐）1983年的捐款数额，如有可能表示一下1984年和1985年的数额。

(b) 1983年6月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将选出筹资系统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